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宏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貳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乙○○前有犯詐欺、傷害、妨害自由、侵占、竊盜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猶未能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翻越圍牆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乙○○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職業為板模工、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日收入新臺幣（下同）2千4百元、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3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  
07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立  
08 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是如  
09 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且變價所得低於  
10 原利得（如賤價出售），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倘若不作此  
11 解釋適用，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且無異鼓勵行  
12 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又「任何  
13 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  
14 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  
15 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  
16 犯罪誘因。

17 (二)查被告本案犯行竊得價值8千元之銅線2捆（見偵卷第46  
18 頁），並未扣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稱：變賣所得4千元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然無證據以實其說，且無證據證  
20 明上開物品確已由被告轉售予他人，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  
21 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528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4日4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苗栗縣竹南鎮台61線與竹圍街交岔路口處，將車輛停放在該處後，隨即徒步至同鎮博愛街897之1號甲○○所經營「友

商資源回收場」，於同日4時26分許，徒手翻越圍牆進入友商資源回收場，竊得回收場內之銅線兩捆，得手後再翻越圍牆駕駛上開車輛逃逸，並將所竊得之銅線載往苗栗縣通霄鎮，以新臺幣4,000元之價格，出售給不詳之資源回收場。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乙○○於偵查之自白      | 所有犯罪事實。                    |
| (二) |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 告訴人甲○○所經營之友商資源回收場遭竊取銅線之事實。 |
| (三) | 路口及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     | 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甲○○，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蕭慶賢